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承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承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承晟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李承晟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承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李承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青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青海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李承晟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公司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李青海先生简历

李青海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湘潭大学，获得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于日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21年3月于美新塑木历任研发技术员、材料部副经理、技术部主任、技术部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担任美新科技监事、技术部副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11月担任美新科技监事、技术部经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技术部经理。

截至目前，李青海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